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債務股份代號：5781 (36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

內幕消息
終止與THE STAR之協議綱領

合營夥伴之澳洲財務顧問：

FLAGSTAFF

本公告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內容有關協議綱領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訂立協議綱領以來，本公司及其顧問一直與(其中包括)The Star及其顧問就建議交易之正式協議條款進行磋商。然而，尚未達成最終協議，且合營夥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向The Star發出終止協議綱領之正式通知，通知終止將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生(除非提早撤回)。

* 僅供識別

於協議綱領終止後，訂約方須(待若干協定事項達成後盡最大可能)恢復至彼等緊接訂立協議綱領前之狀況，其中包括The Star須不遲於終止日期起計30日內向合營夥伴(以均等份額)償還合共1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1,300,000元)，而倘該筆款項並無於規定期限償還，則The Star將須改為轉讓The Star於第一座(帝盛)之33.3%權益予合營夥伴。合營夥伴將毋須再向The Star作出第三期餘下款項8,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1,000,000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有關上文之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如有)。

Flagstaff Partners擔任合營夥伴之澳洲財務顧問。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澳元乃根據1澳元兌港幣5.13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概不表明任何澳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